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 56/18. 促进和保护海员享有人权

####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总体法律框架，所有海洋和海域活动都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进行，

**又回顾**经修订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其中指出，考虑到航运业的全球性质，海员需要特殊保护，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其他相关文书，

**肯定**海员在全球航运业中的关键作用，航运业承担了对社会正常运转至关重要的世界贸易约 90% 的运输任务，有助于实现人权，

**承认**海员的人权和劳动权利，包括自由结社权和对集体谈判权的切实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切实根除童工现象、消除雇用和就业方面的歧视，以及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公平的就业条件、船上的体面工作和生活条件、健康保护、医疗保健、福利措施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意识到**具有挑战性的海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可能对海员包括女海员享有人权、安全和福祉构成风险，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的违反国际法的非法行为等危机情况可能加剧这种风险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被调配到驶往高风险海域船只的海员面临的风险，并注意到拒绝这种调配可能会受到报复，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促进海员安全体面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而采取的举措；



1. **确认**经修订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相互合作，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2. **促请**缔约国、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加强执行经修订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确保所有海员享有安全体面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3. **促请**各国和航运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促进和保护海员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包括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4. **敦促**航运业利益攸关方尊重海员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享有谋生机会的权利，包括决定是否在高风险地区航行或继续航行的权利，并且这一权利的实现不应应对海员的就业竞争力或未来调配产生不利影响；
5.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消除航运业中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6.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海员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而面临的挑战以支持全球供应链的第 75/17 号决议，认定海员和其他海事人员为关键工人；
7. **鼓励**各国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全球海运业的工商企业坚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
8. **鼓励**全球海运业工商企业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设立人权尽责程序，查明、预防、减轻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并进行补救；
9.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通过能力建设、收集分类数据和推行公平雇用做法等方式，促进航运业的性别平等和赋权；
10.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政策、措施和方案，有效防止船上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性侵犯、欺凌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包括女海员在内的所有海员营造权利得到尊重的安全环境；
11. **鼓励**所有航运业利益攸关方每年以有意义的方式庆祝 6 月 25 日海员日；
12. **敦促**各国、船东代表、海员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维护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海员的权利和尊严；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关注促进和保护海员享有人权的问题。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